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（如有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（如有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林芝市第二高级中学)的(林芝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工食堂劳务承包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林芝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工食堂劳务承包项目)，属于(服务)行业；  
制造商为(巴宜区八一镇渔香园火锅店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**情形**。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宜区八一镇渔香园火锅店

日期：2024.1.8

